砀环建函〔2023〕17号

**关于安徽双合食品有限公司**

**年产3万吨粉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**

安徽双合食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安徽双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粉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 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 安徽双合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16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粉丝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23345m2，租赁厂房。购置粉丝生产线12条，每条生产线均配备混料和面机、成型煮锅等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3万吨粉丝的生产规模。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[2022]2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“隔油池+化粪池”预处理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汇合后排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废水处理后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刘暗楼村段污水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成型煮锅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通过15排气筒排放；上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，喷洒除臭剂处理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项目成型煮锅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，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“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《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》的通知”（皖大气办【2020】2号）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/立方米的限值要求；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密封、加强通风、定期除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；项目食堂油烟安装净化器+专用排烟管道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上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：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隔声、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固废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边角料、煮粉沉渣、冷却槽沉渣、解冻池沉渣直接出售给附近的养殖户作饲料使用，不在厂区内暂存；废编织袋和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外售；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：（1）厂区污水处理站、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，防渗层为至少6米厚粘土层（渗透系数≤10-7cm/s），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，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，渗透系数≤10-10cm/s；（2）生产厂房一般防渗：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，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.0×10-7cm/s和厚度1.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；

（3）办公楼简单防渗：一般地面硬化四、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日常监管工作，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3年7月11日

抄：县环境监察大队，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责任公司。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　 2023年7月11日印发